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前稱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134號美麗華大廈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3. 股東特別大會.....	3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	3
5. 責任聲明.....	4
6.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組織」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衛亞會計師」	指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134號美麗華大廈8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安永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前稱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中核先生 (主席)

陳維恩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彤先生

周勁松先生

趙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經營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

8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董事會建議委任衛亞會計師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委任衛亞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安永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續聘，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安永會計師已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情況。更換核數師原因是基於本公司見當前的經濟情況作出成本控制。董事會認為此事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看來最大的利益。

董事會建議委任衛亞會計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擔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預期，儘管本公司更換核數師，本公司仍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134號美麗華大廈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建議委任衛亞會計師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中核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前稱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茲通告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134號美麗華大廈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代表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中核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經營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

8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中核先生、陳維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彤先生、周勁松先生和趙菁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而該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須被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